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瑞安电气二期生产厂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6〕1号

南京瑞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京瑞安电气二期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新建一栋4层的高标准厂房，建筑面积约9000m²，购置注塑机、模温机、干燥机以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，新增3条小滤网过滤器生产线以及1条精滤器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达到小滤网过滤器20000万支/年、精滤器50万支/年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，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，经2套“二级活性炭

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 2 根 24m 高排气筒在楼顶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氨、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清单)表 5 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清单)表 9 标准，甲醛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，并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

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 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6031 吨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2678 吨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